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市文化二路（致远路南段）市政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榆林市文化二路（致远路南段）市政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陕西高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1261.5665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0.8420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高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（本项目数据可依据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填写）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